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整，额度期限 12 个月。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 （二）、《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额度期限 24 个月。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 （三）、《关于为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东江”）向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用于绵阳工业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绵阳东江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四）、《关于关联方中标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室外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谭侃、姚曙、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积极推进建设进度，同意通过招标竞价方式确定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一新”）为中标单位，为富龙环保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室外工程提供总承包服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47.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就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等相关协议。

广东一新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一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姚曙、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中标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室外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